精心呵护地球罕见恐龙地质遗迹

——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工作巡礼之二

记者朱江 特约记者李敏

核心提示 恐龙蛋化石是极其珍贵的古生物化石，对于科学家揭示恐龙的生活习性、繁殖方式、生存环境和灭绝原因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2021年，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神圣职责，时刻牢记“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核心要义是保护，不断增强巡护、管护的行动自觉，以强有力的方式手段，精心呵护地球罕见的恐龙地质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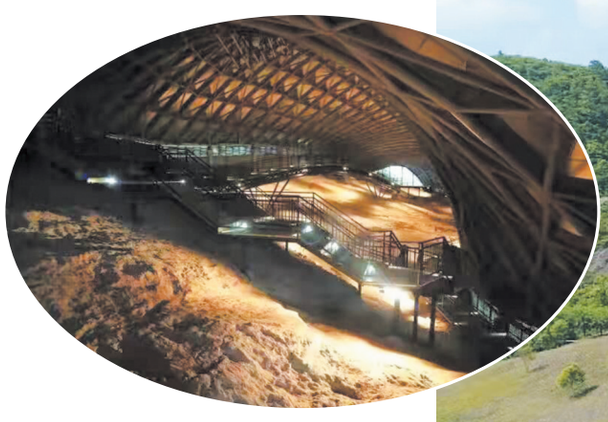

▲ 湖北青龙山恐龙蛋遗址博物馆内部

▶ 美丽的湖北青龙山恐龙蛋遗址博物馆

恐龙蛋化石“一个都不能少”

保护好恐龙地质遗迹，就是保护好我们的生态环境！

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由卧龙山、红寨子、青龙山、土庙岭、磨石沟、庄档沟等化石群组成，赋存在晚白垩纪地层的粉红色砂砾岩中。地表可见的恐龙蛋化石或蛋坑有7000余个，主要形态有球形、扁球形等，蛋壳颜色有褐、暗褐、灰白色三种。令科学家震惊的是，国际报道发现的8个恐龙蛋科、国内报道发现的7个恐龙蛋科中，青龙山发现的就有5个科！其中，树枝蛋科分布最广、数量最多，约占90%。在核心区红寨子北坡、土庙岭区，可见到6个产蛋层，绝大部分层位的恐龙蛋化石均保持较原始的成窝状态。这对于研究古地理、古气候、地球的演变、生物的进化，对探讨恐龙蛋化石的系统分类与演化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

如何保护好地球罕见的恐龙地质遗迹？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以来，已累计投入1.2亿元，加强基础性保护和科普设施建设：对核心区34户居民实施了外迁安置，修建了高2.7米、长1600多米的封闭式围墙；安装全覆盖的安防设备，实现全天候监控……2018年，遗址馆、科普馆建成投入使用，彻底实现核心区恐龙蛋化石原址封闭式保护。

怎样切实提高巡护管护水平，完成恐龙蛋化石“一个都不能少”、地质遗迹“一点不能破坏”的核心保护任务？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实行了每日巡护，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并与公安系统联网，做到第一时间报警、出警，极大提高处置效率。不断优化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保护区管理局牵头组织郧阳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柳陂镇政府、派出所等单位，建立自然保护区优化管理专题联席会议制度，多方联动形成执法合力，确保了恐龙蛋化石“一个都不能少”。

全省首部古生物化石保护法规，献给十堰恐龙

或许有人以为，只要不盗抢、买卖恐龙蛋化石就没事，其实，收藏违法获得的恐龙蛋化石也是违法的！2021年3月，《十堰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从法定的角度强化和明晰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以及违法处理的基本程序，为进一步加强恐龙蛋化石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

如今，漫步在地质公园，可见围墙、展板、电子屏、广播，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十堰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辖区群众和游客知法、懂法、守法。与此同时，青龙山管理局积极排查处理社会矛盾，联合公安机关打击盗挖盗卖恐龙蛋化石、违规违法建设及违规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违法行为。2021年，保护区范围内，没有发生一起盗挖盗买恐龙蛋化石的案件和乱搭滥建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事件。

如何将普法宣传入脑入心？青龙山管理局制作了《致辖区居民的一封公开信》，发放到居民手中，使他们了解更多的法律法规及违法处理的办法和依据，从而达到警示教育的目的。

进单位、进社区、进工厂、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2021年，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普法活动10多场，受众5万人次。2021年6月，郧阳区茶店镇工业新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恐龙蛋化石后，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召开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班，群众自觉上缴48枚恐龙蛋化石标本。随后，施工企业干部职工主动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将恐龙蛋化石发现区域保护起来，当地干部群众保护意识亦显著增强。

如今，保护区附近的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明显提升，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工作逐步进入常态化运行轨道，保护恐龙地质遗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地质遗迹“一点不能破坏”

针对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状，青龙山管理局因势利导，在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对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的整治，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建筑。

在清理违法违规建筑时，管理局要求辖区群众生产耕作深度不能超过三十厘米；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开荒、烧炭、采石、挖砂、狩猎、放牧，使保护区保持原始面貌，尽最大可能保护好这片净土……一系列举措，确保了恐龙蛋化石“一个都不能少”、地质遗迹“一点不能破坏”。

对于上级专项行动交办的问题，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不回避不遮掩，积极全面整改。2017年国家开展“绿盾”行动以来，共交办10个问题，管理局逐一进行了现场核实、整改、上报，全部销号清零。2021年11月，顺利通过了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绿盾”行动复核工作。

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保护十堰恐龙地质遗迹的力度越来越大。2022年2月23日，郧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湖北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联合执法行为，协调联合执法事项，提高联合执法效率，增强联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长效机制。

展望未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还将推动青龙山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快步迈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良性循环。

『我们也想加入正面清单』

特约记者叶相成 通讯员吴昊

“我们也想加入正面清单！”3月9日，位于茅箭区的湖北坤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安虎向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一份申请书，表达了企业想加入十堰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的愿望。

该公司2017年建成投入运营，是一家生产遮阳板、地毯、座椅等汽车内饰的企业，年产量达10多万套，年产值6亿多元。

该公司焊接车间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内饰车间在生产成型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其设备检修时还会产生危险废物。

建厂之初，该公司便投入20多万元，在焊接车间和内饰车间安装集气罩收集系统，专门用来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与废气，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对于危险废物，该公司建有暂存间，定期转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去年该局又将正面清单“扩容”，目前十堰市纳入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达95家。

这些企业包括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供应水、电、气的保障民生企业，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减少对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重点监管企业现场检查频次。

去年初，市环境执法部门深入湖北坤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帮扶指导时，向企业现场发放国家、省、市有关环境执法正面清单文件资料，讲解了加入十堰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的条件与政策。“加入正面清单，是一种荣誉，可激励我们更加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朱安虎当即产生让企业加入正面清单的想法，并决定对公司烟尘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档升级，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很快，该公司投入40多万元，在焊接车间和内饰车间外各安装一套活性碳吸附装置，保证烟尘与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高空管道达标排放。朱安虎表示，如果能加入十堰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他们将更加自觉落实环保责任，让监管部门放心。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说，对纳入正面清单企业，他们将采取高空探头、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手段进行监管，以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让企业一门心思谋发展。

张湾区

加强民族团结 推进文明创建

本报讯 通讯员**康正巍 贺富虎 谢远 梁娇**报道：日前，张湾区车城路街道人民广场社区党委联合张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 共创文明典范城”活动。

活动在大合唱《爱我中华》中拉开序幕，每一个参加活动的少数民族居民为大家献上一支民族舞蹈，展示少数民族文化。40余名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的重要论述、民族政策法规。少数民族居民畅谈在十堰生活、工作的感受，一致认为十堰是一个团结的城市、包容的城市，为他们提供了优质服务，大家热爱十堰，将为十堰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作贡献。张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人说：“举办此次活动，是为了让辖区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牢记民族团结，把群众凝聚起来，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共建美好家园。”

党员凝心聚力 绿化美化家园

春风送暖万物新，植树造林正当时。3月9日上午，十堰日报社、张湾区发改局、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该区汉江路街道七里社区开展“拥抱春天、播种绿色、共建美丽家园”义务植树活动，为绿化美化家园和文明城市创建再添一抹新绿。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大家两人一组，锄土挖坑、挥锹培土、扶树植入……全员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经过一上午的共同努力，七里社区蓬布厂后山种满了小树。在温暖的春风中，200多棵红叶石楠树苗错落有致，昂首挺立，展现出勃勃生机。 记者摆利平 纪枫波 摄

西城经济开发区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通讯员**孔令锐 张哲**报道：近日，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组织辖区40余家规上企业、村（社区）、重点场所安全责任人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活动。

会上，消防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讲解火灾案例，传授初期火灾正确扑救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西城经济开发区要求各单位时刻紧绷消防安全弦，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抓好安全生产。

与会人员逐一进行现场演练，掌握了灭火器使用方法，提高防火自救能力。

西城经济开发区党委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奋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 通讯员**王富康**报道：日前，我市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全省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

过去的一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勠力同心、开拓进取，退役军人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丰硕成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是我市全力推进“三中心三城市”建设的破题开篇之年，做好今年的退役军人工作意义重大。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将把维护平安稳定作为一切工作的目标和价值追求、底线要求，着力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把推动政策全面落实落地作为退役军人工作的生命线，多措并举落实政策；把“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攻坚克难、马上落实”作为基本履职要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把“弘扬工匠精神、岗位大练兵”活动作为平台，不断提升干部队伍适应新任务新要求的综合能力；以“下深水、带头干、反复抓”的坚守执着，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奋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实现“经济倍增、跨越发展”，加快推进鄂西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编号：十自规张批前公示（2022）第04号

关于“十堰市安建置业有限公司、十堰源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安建置业有限公司、十堰源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安建置业有限公司、十堰源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项目位于十堰市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道，证载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26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8.6平方米，计容面积32627.28平方米，容积率1.22，建筑密度50.62%，绿地率10%。交通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小微园内园区道路，规划建筑功能：车间及办公。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车间采用白灰色外墙，办公楼采用浅灰色外墙真石漆。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4、鄂（2021）第0051981号十堰不动产权证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建设项目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一楼大厅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110912

电子邮箱：596718879@qq.com

地址：十堰市文化街6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纸”（详见项目现场张贴）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2年3月11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公司收到了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十堰监管分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十堰监管分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十银保监复〔2021〕150号），并于2021年12月16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5420381

许可证流水号：00062984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负责人：曾艳

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在丹江口市行政辖区内开展以下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丹江大道西侧老铝厂院内18幢201铺

联系电话：0719-5210988

邮政编码：442700

2022年3月11日